中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
关于巡察“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科技局党组开展巡察“回头看”。11月9日，巡察组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整改要求和意见建议。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巡察组反馈意见中共提出8项25个问题，对照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以高的标准、严的措施、实的作风落实整改责任，扎实推动巡察问题的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巡察整改责任。11月19日，市科技局召开党组会扩大会议，党组书记向局领导班子、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传达了巡察反馈意见，强调开展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并将巡察反馈意见印发给各处室、直属单位，要求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全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全体人员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政治站位、政治担当，从严、快速、务实地推进整改工作。

（二）直面问题整改，扎实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11月29日上午，我局领导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认真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层层分析研究，深刻剖析原因，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整改措施。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对号入座，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整改措施。

（三）明确问题责任，认真推进整改任务落实。我局专门成立巡察整改工作小组，由赵建明书记和张东驰局长任组长，统筹抓整改落实；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分工负责各项整改任务，抓好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各自整改任务的落实，确保问题件件得到认领，事事责任到人。明确问题整改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时限，每一个问题都列出整改的“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按图作战、时间倒逼、销号对帐。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22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局党组把关定向功能和参谋助手作用需要进一步增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任务部署。局党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最新讲话要求，坚决把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选人用人、科创

资金使用、重大载体建设、双碳科技支撑等加强研究部署。2022年1月份，分别印发《关于2022年市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意见》（苏科资〔2022〕1号）、《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苏科社〔2021〕9号）。

二是加强战略研究。围绕四大产业领域，编制并发布产业创新能力白皮书，加强对重点产业中人才、载体、企业等创新要素的梳理分析。市科技服务中心编印《科创调研》刊物，聚焦苏州市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重点领域，围绕科技创新动态、产业发展研究、科技数据分析等探索打造科技风采的“展示栏”、创新主体的“传声筒”、分析调研的“练兵场”。目前刊物第一期正在抓紧收集素材和编辑。

三是跟踪掌握科技发展趋势。2021年，邀请东南大学长三角碳中和战略发展研究院朱晓明院长、苏州国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马小东等专家，围绕数字经济、双碳、云计算等领域进行政策解读和培训辅导，拓宽了干部职工视野。组织部分干部职工先后走访调研西浦智库、苏大巴斯德学院、园区产业创新中心、园区人工智能协会等机构，不断强化“外脑”智力支撑。

2. 关于自主创新广场缺乏代表性高新技术企业入驻问题的整改。

加强对入驻机构的统筹规划和遴选，2021年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引进俄罗斯工程院中国长三角中心、中科合创（北京）

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苏州科大中智创新发展战略研究院等科技服务机构，提升科技服务整体水平。

3. 关于对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宣传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一是联合苏州日报开设“加速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专栏，连续刊发十篇专题报道和一篇综合报道，重点解读科技人才引育、科创载体建设、科技企业培育、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和实施成效，利用“报+端”的全媒体宣传矩阵，最大程度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提升政策到达率。联合苏州广电策划制作《走近姑苏领军人才》系列小视频，通过“苏州新闻”、“苏州新闻”视频号、微博、看苏州 APP 等平台同步发布，目前已播发 8 期，总播放量 358 万次。

二是启动《创新政策实务手册（2022 版）》的编制工作，同步完善苏州科技微信公众号“科创政策”模块功能，探索以科技企业、创新载体、科技人才等创新主体的视角，对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重点科技政策进行梳理并编制索引。同时借鉴江苏省科技厅《科技创新政策口袋书》的编制经验，优化设计和排版，最大程度提升创新主体获取科技政策的便利度。

三是组织科技系统青年干部围绕产业技术创新、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科技服务体系等领域，成立五个政策宣传队，一方面带着政策上门，为企业和机构提供一对一政策解读服务，提升创新主体政策获得感；另一方面深入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生物医药龙头企业、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等科技创新一线，面对面

收集政策落实的难点堵点，为进一步提升政策宣传落实成效找准方向。

4. 关于局办公会决策程序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一是会前充分征求意见。明确局长办公会会前准备的具体要求，严格规范会议议程，不成熟的不上会研究。上会议题提前两天发到参会人员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临时召开的，以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提前通知议题。

二是会议过程中，调动参会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上会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建议，深入交流讨论，确保每项议题研究透彻。

三是会后做好记录梳理，撰写会议纪要，详细记录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员、主要内容、交流发言摘要等要素。所有台账资料统一归档。

5. 关于内部工作效能有待提升问题的整改。

2021 年 8 月上报《中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关于内设机构调整的请示》，9 月 10 日获市委编办批复同意，对我局部分内设机构名称、职能进行了调整，进一步理顺职责边界，加强上下级工作联动，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6. 关于科技资金“撒胡椒面”现象依旧存在问题的整改。

梳理整合科技领域支持创新集群建设相关政策，按照“提档升级一批”“取消下放一批”的原则，提高政策聚焦度，调整科创资金结构，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发布《关于 2022 年市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意见》（苏科资〔2022〕1 号），按照“突出重点、

整合资源、加强引导、有序推进”原则，聚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龙头企业培育、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强化政策谋划，激发各创新主体创新活力，加强市县（区）协同联动，形成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引导带动、叠加放大的正向效果。

7. 关于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机制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快推进创新型企业分层培育体系建设，2021 年我市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备案 12388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7942 家，均位列全省第一；高新技术企业 11165 家，位列全省第一，全国第五；遴选瞪羚企业 528 家，累计拥有独角兽培育企业 217 家（含公示 157 家），其中已有 19 家通过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发展。根据江苏省独角兽企业暨高新区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评估结果，我市潜在独角兽企业 112 家，高新区瞪羚企业 292 家，均位列全省第一。我市 59 家企业被科创板受理，其中上市 38 家，受理数和上市数均位列全国第三，仅次于北京、上海。

二是大力推动板块建设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开展市级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备案，鼓励各板块加大孵化载体建设力度，新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45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18 家，已形成市、省、国家级梯度培育模式。组织开展 2020 年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绩效评估，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孵化载体发放最高 50 万元绩效补助，发放市级财政资金绩

效补助1890万元。

8. 关于评审环节唯专家论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出台《苏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2022〕1号），采取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建设专家库，广泛吸纳各行业领域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及经济专家，并进行定期更新与调整。在使用时遵循轮换原则、随机原则、同行评议原则和回避原则，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咨询专家组成员结构和选取条件。

二是落实《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规定，市科技项目实行评审咨询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评审咨询意见作为市科技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实际需要各业务处室可增加现场答辩、现场考察、业务处室复核等环节，形成综合评审咨询意见。

9. 关于内部轮岗交流不畅问题的整改。

2021年10月份进行干部轮岗交流，重点是对在同一岗位时间超过5年的正科职干部，并按照人岗相适要求，共对6名干部进行了轮岗。其中正科职干部4名、副科职干部2名。

10. 关于干部队伍结构不够合理问题的整改。

2021年10月份进行干部调整，将2名年轻干部提拔到正科职岗位、2名年轻干部提拔到副科职岗位。目前机关10位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中：80后干部2名、85后干部1名、50岁及以下干部8名），平均年龄45.9岁；副科职干部9名（其中：80后干部8名、85后干部3名、90后干部1名），平均年

龄 36.8 岁。

11. 关于领导班子与干部职工交流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全程参与和监督，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开展了不少于 2 次的谈话，领导班子成员与所在支部党员、青年干部开展了不少于 1 次的谈心谈话，了解党员的想法愿景，听取党员的意见建议。分管领导与分管处室的负责人、干部职工进行谈心谈话，征求意见建议。2021 年支部书记述职大会召开前，各支部书记与所在的支部党员开展了谈心谈话，讨论支部工作存在的不足和要努力的方向，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另外通过办公室交谈、走廊交谈、走路交谈等方式，强化领导班子与干部职工的谈心谈话，全面了解关心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

12. 关于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分配不够科学问题的整改

已完成《关于自主创新广场（二期）省项目配套资金整改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局长办公会审议。确定配套资金将继续用于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同时扩大使用范围至科技部门“一事一议”引进入驻 2 号楼重点机构的租金。省配套资金使用完毕后，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经费由广场公司根据实际每年制定预算，由局办公会审定安排。

13. 关于下属公司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问题的整改

与市财政局沟通商定，科创投公司上缴 2022 年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时（2022 年 7 月份），同时对 2018 年、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行补缴（2020、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已上缴）。

14. 关于对上争取不够积极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姑苏实验室运行机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姑苏实验室全域化多点布局建设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有序遴选重大创新载体平台纳入姑苏实验室建设体系，紧密结合创新集群确定研发方向、集聚人才团队，承担更多国家重大研究任务，全力争创国家实验室。

二是抢抓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契机，推动苏州大学联合中科院纳米所新建纳米科技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正在按照省科技厅建议进一步完善建设方案。依托量子科技长三角产业创新中心申报量子科技协同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已完成第一轮答辩、正在修改完善重组方案。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医工所申报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中科院组织的专家评审第一轮评估，已根据评估意见完善建设方案，准备迎接第二轮评估。

三是持续推进国家生物药、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出台《关于推进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保障措施，加快推进中心建设。国家生物药技术创新中心围绕生物药重点领域，充分调研并凝练形成 15 个关键技术攻关方

向，与省科技厅联合立项并启动首批6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参与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发布8个揭榜挂帅项目，其中新型显示领域已获海信、中科院半导体所等企业院所揭榜申请。

四是江苏省特种合金技术创新中心、中国农业大学有机循环利用研究院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重大创新载体建设）项目进入立项公示，占全省三分之一。积极争取苏州大学建设江苏省先进负碳技术重点实验室，力争进入首批双碳领域重点实验室序列，提升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

五是对上组织开展孵化载体认定，共推荐十个板块19家众创空间和13家孵化器参加国家级孵化载体认定，推荐省级众创空间73家、科技企业孵化器12家，其中众创空间获备案69家，孵化器获认定11家。辅导128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参加省级、国家级绩效评价，23家孵化器获评省级绩效评价优秀，14家孵化器获得国家级绩效评价优秀。

15. 关于横向协作不够主动问题的整改。

一是充分发挥全市创新工作例会平台作用，计划于2月下旬召开全市第24次创新工作例会。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姑苏实验室建设等重大议题，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力度，研究解决相关问题，推动全市科技工作发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与无锡、上海、G6O科创走廊的合作。与沪苏浙皖二区五市签署共建环太湖科技创新圈战略合作

协议，建立合作工作联席会议。今年计划协同推进研发资源协同共享、建设环太湖科创圈科技要素交易平台、举办环太湖科创圈国际创新挑战赛、建设环太湖科创圈科技服务联盟、举办环太湖科创圈系列产学研对接活动等五项重点工作。

16. 关于对下统筹不够系统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督促指导。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对 2022 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印发《2022 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

二是充分发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作用。推动市产研院与各板块同频共振，健全由板块提需求，产研院找技术、找团队的合作模式。截至目前已布局的 15 家技术研究所中张家港市 1 家、常熟市 2 家、太仓市 1 家、相城区 4 家、工业园区 3 家、高新区 4 家，其中 4 家技术研究所获评 2021 年度苏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分别在美国旧金山和波士顿、德国慕尼黑、新加坡、荷兰等国家拟合作共建离岸创新中心。

三是加大与各板块、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挂职交流力度，目前姑苏实验室专班 4 人，企业挂职 3 人，组织部安排挂职干部 2 人，其他板块高校院所到市科技局挂职人员 5 人，共 14 人。组建由纳米所、医工所、苏州大学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

17. 关于对于激烈区域竞争态势认识还有不足问题的整

改。

紧密结合科技发展态势，围绕重点指标、科技奖励等，加强与深圳、杭州、南京等地的分析比较，找准差距不足。局领导带队赴相城区、工业园区调研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情况，会同市人社局摸清全市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数据清单。开展2021年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建设组织申报工作，全市共有22家单位完成申报。

18. 关于后补助项目较多且占比提升问题的整改。

一是出台《关于2022年市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意见》（苏科资〔2022〕1号），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产业集群发展，“一区两中心”建设，姑苏人才计划倍增、双碳经济等重点内容，进一步优化项目指南编制、加大重点对象扶持力度，充分凸显企业、人才、载体、项目的精准有效招引和重点培育支持。

二是调整项目支持方式，自2021年起，优化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的资金支持方式，将以往“立项拨款+验收后拨付尾款”的方式调整为“立项拨款+中期检查拨付分年度拨款”的方式，加大前资助比例，在中小企业项目开展前期给予资金支持。在农业科技创新领域，将农业企业后补助项目全部调整为前资助项目。2021年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共立项128项，较2020年立项数增长24.3%，下达经费5200万元，较2020年增长16.33%。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立项资金5527万元，已下达5107万元，资金下达率92.4%，剩余资

金将在 2022 年中期检查后下达。

19. 关于科技金融支持初创团队和企业的力度偏小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综合运用贴息、保险等多种形式，支持企业创新。2021 年共为 923 家科技企业提供贷款贴息、保费补贴 4035.4 万元，补贴比例 6.1%，同比增长 9%。变革科技保险险种体系，首创“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和“集成电路流片费用损失保险”，产品推出当年即对企业研发损失赔付 36.5 万元。

二是加强科技金融省、市、县（区）联动。推动科技金融市域一体化，形成苏州工业园区“科技贷”、苏州高新区“融医贷”、相城区“相科贷”等系列产品。深化科贷通“一行一品牌”产品创新。在创易融、高企贷、生物医药贷、科创贷的基础上，推出“培育贷”和“苏数贷”。2021 年，为 2092 家企业解决贷款 84.11 亿元，企业数同比增幅 54.1%，贷款金额同比增幅 59.7%。其中 5000 万元销售以下科技中小企业占比 62.6%。

三是加强天使投资。推动投资阶段前移，截至 2021 年底，子基金已投资项目 318 个，其中符合返投要求的项目 178 个，返投金额达 11.58 亿元，占阶段参股认缴出资的 199%、实缴出资的 238%。积极引导成果初见成效，已投资的 318 个项目中，我市科技型企业 240 家，占比 75%，其中区级以上领军人才企业 150 家。

20. 关于内部监督检查不够全面有效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照2022年度新增重点工作及科技项目安排，1月份督促各业务处室及时更新风险防控手册，排查新的风险点，列出风险表现形式，对应完善风险防控依据并制定风险防范内控流程。拟于3月份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部署会议，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谋划部署。

二是进一步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执行《苏州市科技局会议制度》、《市科技局“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决策程序，充分运用局党组会、局办公室等会议决策手段，强化对机关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结合2021年度述职述廉工作，强化对下属单位“一把手”履职和廉政的督查，常态化开展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制审计、党风廉政责任制检查等工作。

21. 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做好采购人员的经常性教育，不断推进单位采购物品和服务行为规范化、标准化。生产力促进中心午餐报销问题自2020年7月收到巡察整改通知后，当月即整改完毕。目前生产力促进中心午餐全部采用订餐方式解决。

二是修订完善公车使用管理办法，提高公务车辆使用人的责任意识，定期排查在公车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目前苏E2C606别克商务车已经办理相关手续，产权转入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车牌号为苏EY72Q7，并申请办理了

车辆加油卡（一车一卡），用车全部在苏州市公车管理平台登记。

三是严格执行《苏州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办法》《苏州市科技局公务接待规定》《苏州市科技局支出管理规定》等制度，对活动服务、印刷服务、食堂食材等超过平均限额的实施公开招投标，数额较大的通过开展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服务机构。

22. 关于党建工作仍有短板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强支部堡垒。督促已到换届阶段的支部按照《苏州市市级机关党支部工作导则》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科技服务中心党总支及下属两个支部已全面完成整改工作，由汤宁主任担任党总支书记，下属支部也均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局机关第一支部也完成了换届，由高新处处长陆晓春担任支部书记。“科创 360”党建品牌作为科技局 2021 年党建工作“书记项目”，紧密联动局中心工作，开展了系列创新活动，如“科创 360-青年干部演讲比赛”、“科创 360-青年干部专题大调研”等活动，均为首次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

二是注重党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市级机关党工委、学习强国、苏州日报、新华日报等平台，着力强化宣传效应，重点宣传报道青年干部重点课题调研成果汇报会、科技趋势半月谈等活动，以“科创 360 持续激发企业活力”为题的宣传报道也在新华日报重要版面予以展现。

（二）持续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3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题），仍需持续推进。

1．关于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缺乏有效手段问题的整改。

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苏州开发区开放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2022年1月，对我市省级以上高新区开展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工作。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做好高新区监测评价工作，强化创新发展的督促指导，同时按照市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研究制定关于支持苏州市工业园区建设世界一流园区的意见，支持高新园区做优做强。

2. 关于创新突破力度有不足问题的整改。

一是针对科研人员落实创新尽职免责机制。截止目前，我局没有“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完成市科技项目任务目标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而计入科研信用记录的情况发生。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创新尽职免责机制，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创新环境。

二是着力扩大科创“朋友圈”。深化沪苏科技合作，2021年，沪苏共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124个，合同金额122.9亿元；沪苏校地校企达成合作项目363个，合同金额35.8亿元；举办产学研活动292场，签订251项合作协议。下一步，我

局将更大力度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和G60科创走廊建设，深入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等建设，汇聚更多优质创新资源。

3. 关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存在廉政风险问题的整改。

出台《关于2022年市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意见》（苏科资〔2022〕1号），调整科技计划体系，聚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龙头企业培育、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引进、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领域，提高政策聚焦度。制定出台《苏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2022〕1号），优化专家评审机制。加强绩效监管，各处室按照“有资金支出则有绩效目标”的原则合理设立绩效评价指标，确保完成上报的绩效目标。2021年度我局共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70个重点、重大项目进行审计，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导向和支出进度。下一步，各业务处室按进度安排有序推进项目的组织实施，配置处定期通报支出进度、及时统筹使用，有效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近半年的全面整改，我局对巡察“回头看”反馈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全面政治体检和补课，各项整改措施正在有序推进落实，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有些问题整改的标准还不够高，结果还不够彻底，效果也还

未完全显现。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坚持问题导向、求解思维、标本兼治，继续深入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随时开展好“回头看”督促检查，防止问题反弹，坚持巩固深化提高，切实运用好整改成果。对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整改，主动向巡察组和派驻纪检组汇报，对还在推进中的事项，将按照整改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要求，紧盯不放，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巡察整改任务全部落实到位，以高标准巡察整改推动科技创新工作服务苏州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2-65241084；通讯地址：苏州市人民路979号，邮编215002；电子邮箱：wangjd@szkj.gov.cn。

中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

2022年4月22日